

六、審議事項：

- (一) 討論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建議事項：現行遊具間距規定對於面積較小的公園太過於嚴苛，其間距是否可縮短。
- (二) CNS 12642(草-修 1100067)「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1種草案(續審 8.14 以後內容)

七、決議事項：

- (一) 討論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建議事項：現行遊具間距規定對於面積較小的公園太過於嚴苛，其間距是否可縮短。
- 決議：考量兒童遊戲時之安全，且遊戲設備使用區 1,830 mm 之相關規定係有所依據。另如依歐盟(EN)之規定其使用區恐更加嚴苛，參採美國(ASTM)之 1,830 mm 規定已為折衷之方式，若要更改須有所依據或科學數據之佐證。
- (二) CNS 12642(草-修 1100067)「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1種草案(續審 8.14 以後內容)
1. 8.14.3：「頂蓋線(最低邊緣)應維持其高度在鞦韆使用區內之防護鋪面 $X+1,060$ mm 以上。……」修正為「鞦韆使用區內之頂蓋線(最低邊緣)應維持其高度在防護鋪面 $X+1,060$ mm 以上。……」(語意修飾)
 2. 刪除「8.16 涵管/管道」之節次規定(草案 8.16 係參考 EN

1176-1:2017 之 4.2.7.4 及表 1 編擬，惟該內容係屬 EN 1176-1:2017 防止卡陷之其中一項規定，如針對涵管/管道僅參考該節次訂於草案中會有疑慮，爰予刪除)

3. 9.1.2：

- (1) 「採用粒徑(0.25~2) mm 砂或粒徑(2~8) mm 礫石之鬆填式防護鋪面，……」修正為「採用粒徑(0.25~2) mm 砂或粒徑(2~10) mm 礫石之鬆填式防護鋪面，……」(本項規定係參考 EN 1176-1:2017 之 4.2.8.5.1 及表 4 編擬，其粒徑依國內慣用粒徑大小修正)
- (2) 刪除「其鋪設層厚度為 300 mm 時，則其上之設備墜落高度為 2,000 mm 以下；其鋪設層厚度為 400 mm 時，則其上之設備墜落高度為 3,000 mm 以下。符合上述條件時，可排除依 CNS 12643-2 執行測試。」及「備考：9.1.2 所採用之砂或礫石防護鋪面，其鋪設層厚度已加上 100 mm 作為位移之補償。」(草案 9.1.2 係參考 EN 1176-1:2017 之 4.2.8.5.1 及表 4 編擬，惟該規定為參考性質，如列為規定將使實務上缺乏彈性，爰予刪除)

4. 9.2.1：「……、獨立式活動看板、……」修正為「……、

獨立式互動遊戲板、……」(名詞修正)

5. 圖 A.44:「設置於地面上的互動式面板」修正為「設置於地面上的互動遊戲板」(名詞修正)
6. 9.2.2:「……，而設施雖非實體相連，惟功能相關時，……」修正為「……，其設備雖非實體相連，惟遊戲功能可連結時，……」(語意規定修飾)
7. 9.3.1、9.3.2、9.3.3 及圖 A.33:「500 mm」修正為「508 mm」(依編擬依據 ASTM F1487:2021 修正)
8. 圖 A.33 標題:「參照 8.8.3.4……」修正為「參照 8.8.3.3……」(因編擬依據 ASTM F1487:2021 之 8.8.3.1 及 8.8.3.2 於草案編擬整併於草案 8.8.3.1，爰編擬依據之 8.8.3.4 於草案應為 8.8.3.3)
9. 9.3.6:「……，不應與於防護鋪面上圍繞水平軸旋轉之設備，其墜落高度在 760 mm 以上之使用區相重疊。」修正為「……，不應與墜落高度在 760 mm 以上之圍繞水平軸旋轉之設備的使用區相重疊。」(語意修飾使規定明確)
10. 其餘為文辭修飾，詳如修正稿。
11. 因時間不足，本次會議審查至 9.5.2.3，尚未完成審查之部分，提下次技術委員會審查。

- 八、 其他決議事項：有關草案 9.5.2 站立式搖動/彈跳遊戲設備是否加入墜落高度之規定以因應彈跳床之檢驗，因草案附錄 D 已有參照 ASTM F1487:2021 之附錄編擬彈跳床風險評鑑之相關範例，爰草案站立式搖動/彈跳遊戲設備是否加入墜落高度規定留待下次技術委員會再提出討論。
- 九、 本次會議之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函送各出席人員、單位。
- 十、 散會時間：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7 分
- 十一、主席確認：蔡榮一